

神政办发〔2023〕104号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高新区、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红碱淖管理局，石峁遗址管理处：

《神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

神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1.4 工作原则	- 1 -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3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3 -
2.1.1 市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及职责	- 3 -
2.1.2 各镇街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	- 7 -
2.2 日常管理机构	- 7 -
2.3 专家组及职责	- 7 -
2.4 应急处理机构	- 8 -
3 疫情报告和确认	- 8 -
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 8 -
3.2 报告形式	- 9 -
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 9 -
3.4 报告内容	- 10 -
3.5 前期处置措施	- 11 -
3.6 紧急流行病学调查	- 11 -
3.6.1 发病情况调查	- 11 -
3.6.2 追踪调查	- 11 -
3.6.3 溯源调查	- 11 -
3.7 紧急监测	- 12 -
3.8 风险评估	- 12 -
4 动物疫情应急响应	- 12 -
4.1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	- 12 -
4.1.1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Ⅰ级）	- 13 -
4.1.2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Ⅱ级）	- 13 -
4.1.3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Ⅲ级）	- 13 -
4.1.4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Ⅳ级）	- 14 -
4.2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响应	- 14 -
4.2.1 Ⅰ级响应	- 15 -
4.2.2 Ⅱ级响应	- 18 -
4.2.3 Ⅲ级响应	- 19 -
4.2.4 Ⅳ级响应	- 20 -
4.3 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区的应急响应	- 20 -
4.4 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防护	- 21 -
4.5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	- 21 -

4.6 响应级别调整.....	- 22 -
5 重大动物疫情预警.....	- 22 -
5.1 特别严重（一级）预警.....	- 23 -
5.2 严重（二级）预警.....	- 23 -
5.3 较大（三级）预警.....	- 23 -
5.4 一般（四级）预警.....	- 23 -
6 善后处理.....	- 24 -
6.1 后期评估.....	- 24 -
6.2 表彰奖励.....	- 24 -
6.3 责任追究.....	- 24 -
6.4 灾害补偿.....	- 25 -
6.5 抚恤和补助.....	- 25 -
6.6 恢复生产.....	- 25 -
7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保障.....	- 25 -
7.1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 25 -
7.1.1 应急队伍保障.....	- 25 -
7.1.2 交通运输保障.....	- 26 -
7.1.3 医疗卫生保障.....	- 26 -
7.1.4 治安保障.....	- 26 -
7.1.5 物资保障.....	- 26 -
7.1.6 经费保障.....	- 26 -
7.2 技术储备与保障.....	- 27 -
7.3 培训和演习.....	- 27 -
7.4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 27 -
8 各类具体工作预案的制定.....	- 28 -
9 附 则.....	- 28 -
9.1 名词术语和缩写语的定义与说明.....	- 28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29 -
9.3 预案解释部门.....	- 29 -
9.4 预案实施时间.....	- 29 -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体系，指导和规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造成的危害，确保我市畜牧业持续健康稳步发展，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榆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榆林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市辖区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和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管理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及时发现，快速反应，严格处理，减少损失。

1.4.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市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镇街负责扑灭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各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实行分级管理。

1.4.2 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各镇街和市农业农村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体系，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能力；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各镇街要迅速作出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1.4.3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坚持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加强防疫知识的宣传，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并根据需要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情况要及时分析、预警，做到疫情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要依靠群众，全民防疫，动员一切资源，做到群防群控。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并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向市政府提出成立市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指挥部并承担指挥部办公室任务，牵头协调指挥部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1.1 市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及职责

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市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市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负责对突发特别重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作出处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重大决策，决定要采取的措施。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的性质和应急处理的需要确定，主要有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市纪委监委、市发改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局、市工贸局、市林业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神木火车站、邮政分公司等部门单位。指挥部成员单位可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的性质和应急处理的需要进行调整。

市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疫情防控措施，部署扑灭重大动物疫情工作；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诊断、监测、评估及防范体系；对全市应急处

置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提出启动停止疫情应急控制措施建议；组织对扑疫、补偿等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负责突发重大水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疫情诊断，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提出封锁建议；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疫情监测和疫情上报工作；负责紧急免疫接种、消毒灭源、扑疫的技术指导；负责建立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和防疫物资储备及组织供应；负责组织成立疫情处理预备队和专家组，培训防疫人员；负责突发重大水生动物应急处置技术指导和服务；配合相关部门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工作开展技术指导；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及时报道授权发布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治工作信息和动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正确引导舆论，坚决打击造谣、传谣行为，加强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宣传报道和动物防疫知识普及。

市纪委监委：负责监督检查全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履行职责的情况，对工作中的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发改科技局：负责根据相关预案牵头开展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强化市场价格监测，必要时按法定程序采取相关价格干预措施；按照相关规划和现行的有关投资政策，支持完善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无害化处理场所、道路运输动物指定通道、防疫应急物资储备库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社会治安管理，配合做好疫区封锁、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检查等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调运和恶意传播动物疫情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维护社会稳定。

市财政局：负责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工作的经费保障，将防治经费列入市、镇两级财政预算，保障应急处置经费；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加强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储存处理等环节的监管。

市交通局：负责利用现有公路设施配合设立临时性动物防疫检查站和高风险的市道、乡道入口动物防疫检查站（点），配合入陕动物运输指定通道动物卫生检查站工作，负责提供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以及防治药品、疫苗、器械等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市工商局：负责在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期间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维护市场秩序。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市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观测，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会同有关部门快速采取隔离管控等措施，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处置工作。

市卫健局：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有关标准的制定和技术指导，负责高风险人群的预防和医学观察、人畜共患传染病易感人群的监测、防治、宣传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我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以及应急演练工作，配合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疫区、受威胁区内的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市场落实动物防疫管理制度，负责动物源性食品流通餐饮环节监管，规范冷库和冷冻肉经营者的经营行为，严防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流入市场、进入餐桌。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监督指导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对环境的影响，组织指导清洗消毒、无害化处理选址及处理方式等工作，控制降低对环境的污染。

神木火车站：负责保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运送，确保安全、快速，防止疫病扩散。

邮政分公司：负责通过寄递渠道收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监管，执行收寄验视制度，查验检疫证明等文件，防止疫情通过寄递渠道传播蔓延。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需要，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按照指挥部要求，全面落

实封锁、消毒、扑杀、无害化处理等综合防控措施，在最短时间内彻底扑灭疫情、拔除疫点，防止扩散蔓延，并督促各有关部门按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措施，指导各镇街加强疫情排查，规范疫情报告，建立疫情举报制度。

2.1.2 各镇街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

各镇街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由镇街及有关单位组成，各镇（街）镇长（主任）担任总指挥。各镇街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统一负责对本辖区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指挥，做出处理本辖区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决策，决定要采取的措施。

2.2 日常管理机构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能是：负责指挥部有关宣传、培训、演练、督查、防控等日常工作；组织调拨应急防疫物资；收集和分析疫情信息和疫情发展态势、传播规律和疫情上报；及时提出启动预警和应急响应的建议；按指挥部决策，协调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制订、修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指导各镇街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各镇街负责本辖区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日常管理工作。

2.3 专家组及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组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组，专家组由动物

疫病防治、卫生防疫、流行病学调查、疫情监测、风险评估、疫情处置、法律法规等领域的专家组成。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措施的咨询和建议；协助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诊断与防治；参与防控技术方案的策划、制定和执行；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承担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应急处理机构

2.4.1 市畜牧业发展中心：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组织和开展疫病监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和紧急免疫，提出针对性的防控措施。

2.4.2 市农畜产品安全保障中心：负责监督指导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处置，规范落实封锁、隔离、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应急措施。

2.4.3 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查处重大动物疫病发生处置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违反法律规定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置，整理典型案例通报全市。

3 疫情报告和确认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镇街或市畜牧业发展中心报告。当地镇街和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应当设立并公开疫情举报电话（市畜牧业发展中心疫情举报电话：0912-8321092）。

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3.1.1 责任报告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市农畜产品安全保障中心、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等部门和单位，相关科研单位和院校，动物饲养、经营单位，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动物诊疗和第三方兽医检测机构，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

3.1.2 责任报告人。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及机构的兽医人员，科研单位和院校的相关人员，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人员，动物诊疗和第三方兽医检测机构人员，其他有关人员。

3.2 报告形式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重大动物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重大动物疫情按照“可疑疫情-疑似疫情-确诊疫情”的程序认定和报告。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现场诊断结果、实验室检测结果和流行病学调查信息认定可疑疫情；榆林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现场诊断结果、实验室检测结果和流行病学调查信息认定疑似疫情；对确诊病例权限在榆林市的，由榆林市农业农村局进行确诊疫情认定，对确诊病例权限不在榆林市的，由省农业农村厅进行确诊疫情认定。

市畜牧业发展中心接到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报告后，应当立

即派出 2 名以上兽医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必要时可请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派人协助进行诊断，符合可疑病例标准的，应判定为可疑病例，及时采样送检，并报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可疑疫情认定。

对认定为可疑疫情的病例样品，经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实验室检测，符合疑似病例标准的，判定为疑似病例；病例样品委托省、榆林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的第三方兽医检测机构进行实验室检测的，由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根据检测结果，进行疑似病例判定，并报榆林市农业农村局进行疑似疫情认定。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应当在 1 小时内将相关情况报告至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并同时报告市农业农村局。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将相关情况报告至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同时向榆林市农业农村局报告。榆林市农业农村局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向榆林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报告。特别重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榆林市政府应当在 2 小时内向省政府报告。

3.4 报告内容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染疫、疑似染疫动物种类和品种、动物来源、同群动物数量、发病数量、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免疫情况、诊断情况，是否有人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流行病学调查情况，疫区及受威胁区情况，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其他需要报告的信息等。

3.5 前期处置措施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后，所在地镇街应当立即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消毒、追踪等必要措施，防止疫情扩散。在疫情报告期间，必要时，市政府可以作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

3.6 紧急流行病学调查

3.6.1 发病情况调查

统计疫点发病动物种类、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收集相关信息。搜索疫区和受威胁内可疑病例，寻找首发病例，查明发病顺序。调查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及当地所有易感动物养殖情况、免疫情况及环境状况，分析疫情潜在扩散范围。

3.6.2 追踪调查

对首发病例出现前至少 21 天内以及疫情发生后采取隔离措施前，从疫点输出的易感动物、风险物品、运载工具及密切接触人员进行追踪调查，对有流行病学关联的养殖、屠宰加工场所进行采样检测，评估疫情扩散风险。

3.6.3 溯源调查

对首发病例出现前至少 21 天内，引入疫点的所有易感动物、风险物品、运载工具和人员进出情况等等进行溯源调查，对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相关场所、物料、运载工具等进行采样检测，分析疫情来源。

疫情追踪调查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根据风险分析情况及时采取隔离观察、抽样检测等处置措施。

3.7 紧急监测

发生疫情的镇街，应当立即对所有相关养殖场（户）开展紧急监测排查，对重点区域、关键环节和异常死亡的易感动物加大监测力度，及时发现疫情隐患；加大对动物交易场所、屠宰场所、无害化处理厂的巡查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监测。高度关注易感动物异常死亡情况，指导动物养殖场（户）加强生物安全管理。紧急监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必须按规定立即采取隔离观察、抽样检测等处置措施。

3.8 风险评估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动物疫病监测情况和疫情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结合动物饲养、流通、屠宰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等特点，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分析疫情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等。疫情涉及人畜共患传染病或者野生动物疫病时，应当会同卫健局、林业局等开展风险评估。动物疫情风险评估包括传入风险评估和扩散风险评估，风险等级分为低风险等级、中风险等级和高风险等级。根据动物疫情风险等级，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并实施和调整动物疫病防控措施。

4 动物疫情应急响应

4.1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流行特点、发展态势、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4.1.1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Ⅰ级）

在榆林全市范围或与榆林市比邻的省、区、市的边界区域，发生连片严重动物疫情，被农业农村部认定为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4.1.2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Ⅱ级）

在榆林全市范围或与榆林市比邻的省、区、市的边界区域，发生严重动物疫情，被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认定为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4.1.3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Ⅲ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榆林市内 2 个以上 5 个以下县发生疫情；或者 1 个县内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

（2）口蹄疫：在 14 日内，榆林市内有 2 个以上县发生疫情，或者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3）非洲猪瘟：在 21 日内，在包括我省在内的 4 个以上、9 个以下省份发生疫情，或者在与我省相邻的 3 个省份发生疫情，且疫情有进一步扩散趋势时。

（4）小反刍兽疫：在 21 日内，在榆林市的 2 个以上县发生疫情或者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5）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在榆林市有 5 个以上县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

（6）榆林市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和特殊情况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疫情。

4.1.4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IV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在1个县发生疫情；日常监测中，同一县内虽未发生禽只异常死亡病例，但多点检出高致病性禽流感病原学阳性。

（2）口蹄疫：在14日内，在1个县发生疫情。

（3）非洲猪瘟：在21日内在包括我省在内的4个以下省份发生疫情，或者在我省发生疫情。

（4）在21日内，在1个县发生小反刍兽疫疫情。

（5）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棘球蚴病、利什曼原虫病等二、三类动物疫病在1个县呈暴发流行。

（6）市农业农村局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和特殊情况需要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疫情。

为及时有效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市农业农村局可结合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实际情况、应对能力等，对较大和一般突发动物疫情的分级标准进行补充和调整，修改后的分级标准应当报市政府和榆林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并抄送各镇街。

4.2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响应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各镇街及其有关部门应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做出应急响应。同时，要遵循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要根据不同动物疫病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疫情的发展趋势，对势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疫情，

应及时升级预警和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疫情，应相应降低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地方，市农业农村局接到疫情通报后，要组织做好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在本辖区内发生，并服从榆林市农业农村局的统一指挥，支援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理工作。

4.2.1 I级响应

确认I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后，按程序启动应急响应。农业农村部根据疫情形势和风险评估结果，报请国务院启动I级应急响应，启动国家应急指挥机构；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农业农村部启动I级应急响应，并牵头启动多部门组成的应急指挥机构。

全国所有省份的省、市、县级政府立即启动应急指挥机构，实施防控工作日报制度，组织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监测等工作。对发现的疫情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1) 市政府

a.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特别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置。

b.根据突发特别重大动物疫情处理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以及临时征用房

屋、场所、交通工具等，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c.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锁疫区涉及跨省的，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的，由国务院决定。

d.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

e.组织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依法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动物防疫检查站，对进出疫区、出入境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

f.落实疫情处置日报制度。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做到及时主动，准确把握，规范有序，注重社会效果。

g.组织各镇街和村委会，开展群防群控。

h.组织发改科技、工贸、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加强市场相关动物、动物产品经营管理和经营场所消毒等工作，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2) 市农业农村局

a.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组织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市农畜产品安全保障中心和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调查与处理。

b.组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委员会对疫情进行评估，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级别。

c.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紧急免疫和预防用药。

d.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和检查。

e.对新发现的动物疫病，及时按照国家规定，开展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的培训工作。

f.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g.组织专家对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疫情、现场调查情况、疫源追踪情况以及对扑杀动物、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等措施的效果评价，提出解除疫情封锁的建议。

(3) 市畜牧业发展中心

a.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做好突发特别重大动物疫情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防控建议。

b.组织疫病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结果，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

c.按规定采集病料送相关兽医实验室检测。

d.承担突发特别重大动物疫情监测、诊断和紧急流行病学调查的技术培训。

(4) 市农畜产品安全保障中心

市农畜产品安全保障中心要按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要求，做好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内动物检疫工作，配合做好疫情的溯源和流行病学调查、疫区封锁和调运监管、疫情处置和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工作。

(5) 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要按照《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规定，严格规范监督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配合做好疫区的封锁、隔离，负责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爲，做好疫情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宣贯工作。

4.2.2 II级响应

确认II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后，按程序启动应急响应。省农业农村厅根据疫情形势和风险评估结果，报请省政府启动II级应急响应，启动省级应急指挥机构，并牵头启动多部门组成的应急指挥机构。

市政府立即启动应急指挥机构工作，实施防控工作日报制度，组织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对发现的疫情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 作。

(1) 市政府

市政府在省、榆林市政府或省、榆林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具体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 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或榆林市农业农村局要求组织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调查与处理；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组织

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评估；负责对应急处理工作的指导；开展有关技术培训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3) 市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4.2.3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动物疫情，市政府立即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并启动应急指挥机构工作，实施防控工作日报制度，组织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对发现的疫情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1) 市政府

市政府在榆林市政府或榆林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榆林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具体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 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榆林市农业农村局要求组织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调查与处理；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组织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评估；负责对应急处理工作的指导；开展有关技术培训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3) 市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

职责分工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4.2.4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动物疫情或检出阳性样品市政府立即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启动应急指挥机构工作，组织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应急监测和风险分析，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防控工作。

(1) 市政府

市政府根据市农业农村局的建议，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对一般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进行确认，并按照规定向市政府和榆林市农业农村局报告。

(3) 市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上述级别应急响应期间，要严格限制动物由高风险区向低风险区调运、对动物调运实施差异化管理，关闭相关区域的动物交易场所，具体调运监管方案根据农业农村部门的规定执行。

4.3 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区的应急响应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发生疫情地区的疫情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我市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以及按照省、榆林市政府或省、榆林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防范疫情传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密切保持与疫情发生地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 组织做好我市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 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流通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涉及野生动物疫情的，做好野生动物疫情的监测、防范等工作；涉及人畜共患动物疫病的，做好易感人群疫情的监测、防范及宣传教育等工作。

(4) 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护能力和意识。

(5) 按规定做好公路、铁路、航空、水运交通的检疫监督工作。

4.4 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防护

要确保参与疫情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针对不同的重大动物疫病，特别是发生一些重大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时，应急处置人员应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接种相应的疫苗、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等。卫健局会同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动物饲养、扑杀等高风险易感人群的医学观察。

4.5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经过该疫病的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由农业农村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国务院或全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宣布。

重大突发动动物疫情，由省农业农村厅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省政府或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宣布，并向农业农村部报告。

较大突发动动物疫情，由榆林市农业农村局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榆林市政府或榆林市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

一般突发动动物疫情，由市农业农村局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请市政府或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并向榆林市农业农村局报告。

4.6 响应级别调整

根据疫情形势和防控实际，农业农村部或者省农业农村厅、榆林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疫情形势进行评估分析，及时提出调整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原启动响应机制的政府或者应急指挥机构调整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5 重大动物疫情预警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响应分级，及时发出疫情预测预警，疫情的预警对应划分为四级，分别为特别严重（一级）、严重（二级）、较大（三级）和一般（四级）四个级别，并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市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5.1 特别严重（一级）预警

发生特别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Ⅰ级）确定为特别严重（一级）预警；由农业农村部向发生疫情省份的周边省份及经评估与疫情存在关联的省份发出预警。根据农业农村部预警或疫情发生地省级兽医主管部门的疫情通报，相关省可启动应急响应，对本省内与疫情省（或疫情发生地）交界的毗邻地区、受威胁地区和相关联地区、高风险地区发出预警，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5.2 严重（二级）预警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Ⅱ级）时，以及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毒（菌）病毒种发生丢失时，确定为严重（二级）预警；由省农业农村厅向发生疫情的市的周边市或经评估与疫情存在关联的市发出预警。根据省农业农村厅预警或疫情发生地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疫情通报，相关市可启动应急响应，对本市内与疫情市（或疫情发生地）交界的毗邻地区、受威胁地区和相关联地区、高风险地区发出预警，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5.3 较大（三级）预警

榆林市或周边市发生较大动物疫情（Ⅲ级）时，确定为较大（三级）预警；由榆林市农业农村局向本辖区发出预警，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5.4 一般（四级）预警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确定为一般（四级）预警，由市农业农村局向本辖区发出预警。

(1) 在监测中发现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阳性样品，根据流行调查和分析评估，有可能出现疫情暴发流行的。

(2) 周边县

发生一般动物疫情（IV级）时。

6 善后处理

6.1 后期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市农业农村局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单位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理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评估报告报市政府，同时抄报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6.2 表彰奖励

市政府对参加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及时奖励；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6.3 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

任。

6.4 灾害补偿

对在预防、控制和扑灭重大动物疫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的动物，按照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灾害补偿的规定，确定数额等级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补偿对象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按照国家制定的补偿标准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制定补偿办法，并监督实施。

6.5 抚恤和补助

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6.6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由市政府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和风险评估，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7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保障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市政府应积极协调农业农村、发改科技、公安、财政、交通、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的应急保障工作。

7.1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7.1.1 应急队伍保障

市政府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伍，具体实施

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理工作。预备队伍由农业农村、卫健、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人员组成，且相对固定。

7.1.2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局要配合公安、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优先安排紧急防疫物资的调运，保障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的通行。

7.1.3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局负责开展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传染病）的易感人群监测，做好有关预防保障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在做好疫情处置的同时应及时通报疫情，积极配合卫健局开展工作。

7.1.4 治安保障

公安局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

7.1.5 物资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应当按照计划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信工具等。

储备物资应当根据动物养殖量和疫病控制情况，进行合理计划。主要包括：（1）诊断试剂；（2）兽用生物制品；（3）消毒设备；（4）防护用品；（5）运载工具；（6）其他用品。

7.1.6 经费保障

市财政局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提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在保证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的同时，要加强对防疫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7.2 技术储备与保障

建立重大动物疫病防治专家组。专家组由技术干部、动物疫病防治、流行病学、野生动物、动物福利、经济学、风险评估、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负责疫病防控策略和方法的咨询，参与防控技术方案的起草、修订和执行。

市畜牧业发展中心，要积极开展动物疫病诊断技术、防治药物、疫苗等的研究，作好技术和相关储备工作。

7.3 培训和演习

市农业农村局要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理预备队成员进行系统培训。内容包括：（1）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包括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措施；（2）动物防疫法律、法规；（3）个人防护知识；（4）治安与环境保护；（5）工作协调、配合要求。

在没有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状态下，市农业农村局每年要有计划地选择部分地区举行演练，确保预备队扑灭疫情的应急能力。

7.4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市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

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动物防疫应急知识、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8 各类具体工作预案的制定

市农业农村局应根据本预案，结合榆林市农业农村局动物疫病专项预案，修订完善我市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操作手册。

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的规定，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方案，报市政府备案。

各镇街要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镇街突发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

9 附 则

9.1 名词术语和缩写语的定义与说明

重大动物疫情：是指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导致动物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

暴发：某种动物疫病在一个动物群体单位或一定地区范围内，在短时期（该病的最长潜伏期内）突然出现很多病例的状况。

疫点：范围较小的疫源地或单个传染源所构成的疫源地。

疫区：某种疫病正在流行时，多个疫源地相互连接成片且范围较大的区域。

受威胁区：与疫区紧邻并存在该疫区动物疫病传入危险的地

区。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榆林市农业农村局备案。预案应当定期评审，并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各镇街、有关部门制定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9.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